#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00　　公司简称:风范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到6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正良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程木根出席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风范股份 | 601700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陈良东 |
| 电话 | 0512-52122997 |
| 传真 | 0512-52401600 |
| 电子信箱 | chenld@cstower.cn |

1.6 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133,24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87,050.00元,剩余254,961,068.5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工业制造业和商业贸易二部分。工业制造业主要生产经营各类输变电铁塔(包括角钢铁塔和钢杆管塔)、变电构支架以及各类直接成方焊管(包括冷弯型钢、方矩钢管和钢结构件),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在签订购销合同并收到预付定金投料生产。公司实行自产自销,并享有自营出口权。商业贸易业主要经营钢售钢材及有色金属。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3,958,924,924.93 | 4,120,871,431.26 | -3.93 | 3,381,367,178.00 |
| 营业收入 | 2,781,438,795.02 | 2,353,518,539.74 | 18.18 | 1,830,281,155.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725,955.76 | 197,727,965.86 | 2.53 | 215,074,220.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1,997,515.92 | 186,941,181.52 | 2.70 | 172,393,791.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17,660,124.54 | 2,821,060,696.09 | -0.12 | 2,756,645,63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020,369.91 | 220,584,068.16 | | -253,032,941.22 |
| 期末总股本 | 1,133,247,000.00 | 453,345,000.00 | 149.97 | 453,36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7 | 5.88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7 | 5.88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3 | 7.12 | 增加0.11个百分点 | 8.21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98,553,654.20 | 481,714,157.56 | 569,924,022.62 | 1,131,246,96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413,762.73 | 48,421,055.45 | 57,748,038.10 | 33,143,099.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4,066,327.40 | 46,983,117.93 | 57,522,115.76 | 33,425,954.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85,033.48 | 88,673,612.46 | -99,361,470.79 | -83,817,545.06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8,42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7,228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范建刚 | 198,824,000 | 331,340,000 | 29.24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范立义 | 144,585,000 | 240,975,000 | 21.26 | 0 | 质押 | 37,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范岳英 | 41,310,000 | 68,850,000 | 6.08 | 0 | 质押 | 13,625,000 | 境内自然人 |
| 谢佐鹏 | 3,248,250 | 5,413,750 | 0.48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赵金元 | | 4,563,700 | 0.4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 | 4,503,400 | 0.40 | 0 | 未知 | | 未知 |
| 马桂荣 | | 4,272,014 | 0.38 | 0 | 未知 | | 未知 |
| 孙文婷 | | 3,993,000 | 0.35 | 0 | 未知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96,791 | 3,000,000 | 0.26 | 0 | 未知 | | 未知 |
| 赵月华 | | 2,730,625 | 0.2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立义系父子关系,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岳英系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6.58%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指标,经营业绩为近几年来较好的一年。营业总收入为2,781,438,795.02元,同比增长1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725,955.76元,同比增长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997,515.92元,同比增长2.70%,其中: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434,313,271.32元,同比增长16.94%,净利润为220,347,379.71元,同比增长1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969,077.55元,同比增长14.64%。商业贸易业主要经营钢售钢材及有色金属。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
|---|
| 子公司名称 |
| 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
|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正良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程木根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20,347,379.71元。按照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034,737.97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312,641.74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6,635,476.8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948,118.56元。

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133,24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87,050.0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拟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叙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133,24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87,050.0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拟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汇);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60亿元;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 亿元;

4、向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 亿;

5、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 亿元;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40 亿元;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80亿元。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5.8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旺发展")

●投资金额: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设立云旺发展,其中公司向云旺发展投资人民币21,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500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营云南滇中新区方旺文化创新实验区项目,获得公益性墓地和经营性墓地(新建)项目许可,投资云南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云旺发展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500万元,占总股本43%;苏伟斌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总股本38%;金益洪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股本10%;陈震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总股本6%;毛文君女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股本3%。

(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旺发展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苏伟斌,男,1974年出生,江苏常熟人,2007年至今任昆明红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金益洪,男,1949年出生,浙江义务人,退休。

3、陈震,男,1983年出生,浙江义务人,自由职业者。

4、毛文君,女,1969年出生,江苏常熟人,退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云旺发展由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伟斌、金益洪、陈震、毛文君等五方共同投资设立。

经营范围:公益性墓地和经营性墓地(新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经营销售、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旺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云旺发展第一期到位资金暂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4,300万元;苏伟斌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金益洪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陈震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毛文君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展要求和工商注册规定,逐步分期到位全部注册资金。云旺发展成立后将尽快完成昆明方旺创新实验区项目规划设计,完善项目可研并报相关政府审批,以获取公益性墓地和经营性墓地(新建)的相关许可。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云旺发展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21,500万元,第一期投资额为4,300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云旺发展项目作为公司进军云南乃至老挝、缅甸等东盟一带一路项目的桥头堡,主要涉及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能够有助于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转型升级战略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港元(约合129万美元)投资设立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公司增资至2,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公司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向香港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将达到2,0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至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港币1,000万元(约合129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相关技术服务;能源投资管理。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一带一路机遇,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国际合作,公司于2015年4月出资1,000万港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香港公司。经营过程中,香港公司仅1,000万港元的资金难以把握越来越多的海外发展机会。特别是承接海外较大订单、承包电网EPC过程以及参与海外一带一路BOT项目等对资金量有较大需求。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拟对香港公司增加投资至2,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增资是基于对海外工程项目承包市场前景的综合考量,意在充分发挥公司承接海外工程订单的能力,以期能在国际工程总承包市场上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扩大经济效益并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为风范绿建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持有风华能源95%的股份。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使风华能源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尽快产生效益,公司拟为风华能源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桑琴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风范绿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风范绿建的资产总额473,743,602.98元、负债总额274,361,025.31元,净资产199,382,577.67元、营业收入132,877,113.97元、利润总额380,687.53元、净利润285,515.65元。

风范绿建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风范绿建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担保义务次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满足风范绿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

2、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6号国际物流商务中心SY01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小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风华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9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风华能源的资产总额174,331,793.95元、负债总额96,281,418.44元、净资产80,050,375.51元、营业收入244,870.15元、利润总额33,322.81元、净利润24,992.11元。

风华能源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公司风华能源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风范绿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华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持有风华能源95%的股份。本次共计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风范绿建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华能源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除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担保15,000万元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其它任何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01 | 杨建平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700 | 风范股份 | 2016/5/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554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人:陈良东、曹越泯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